

法規名稱: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

第1條

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,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,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設置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歸屬本院部分。
- 二、外界補助、委託及合作計畫之勞務收入。
- 三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本院育成中心收入。
- 五、受贈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。
- 二、外界補助、委託及合作計畫所需支出。
- 三、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所需支出。
- 四、本院育成中心所需支出。
- 五、提供傑出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培育、進修及研究所需支出。
- 六、設立講座所需支出。
- 七、對本院技術移轉授權公司之投資支出。
- 八、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。
- 九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,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6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,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